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南昌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 0112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6】第 0112 号

致：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华懋科技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懋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懋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5年6月23日，华懋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26年3月26日，华懋科技召开2026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三）2026年3月26日，华懋科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根据华懋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相关事宜，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已就本次调整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华懋科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p>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175 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 175 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b>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后，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b></p>
特别提示	<p>四、……</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b>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860,44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6.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41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70,558,321.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宣告完成。</b></p> <p>……</p>	<p>四、……</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b>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回购完成，合计回购股份 21,502,949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37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918,402.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b></p> <p>……</p>
特别提示	<p>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p>	<p>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成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p>

	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0,860,44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6.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41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70,558,321.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宣告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回购完成，合计回购股份 21,502,949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1.37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99,918,402.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新增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其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	新增内容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

<p>协议的主要条款</p>		<p>变更做出决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设立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或变更做出决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p>（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至《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告之日，公司暂未签署专项金融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未来，如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前述该等相关协议及文件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在签署后另行公告。</p> <p>（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专项金融产品支付。</p>
<p>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及对应权益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或对应权益的处置方式，如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股票或对应权益的处置方式需经资产管理机构同意。</p>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以及部分持有人离职等公司实际情况，华懋科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同步修改，如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接对应部分职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对应人员职务的变更调整，并相应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人的拟分配情况等。此类变更不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性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总持有份额不变。

就上述调整内容，《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了同步修订。除上述内容外，《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懋科技已就本次调整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吴越

2026年3月26日